附件 1

北工商报考点（1111）网上确认上传材料

网上确认上传的照片均不得经过 PS 等软件编辑处理。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立刻取消网上确认资格或考试资格。

一、 必须上传的材料

（一）本人证件照（白色背景，用于准考证照片）



1.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、免冠、无妆、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；

2.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，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，宽高比例 3:4；

3. 正脸头像，人像水平居中，人脸的水平转动角，倾斜角，俯仰角应在±10 度之内。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%-50%之间。头像左右对称。姿态端正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对称，嘴巴自然闭合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，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/3；

4. 脸部无遮挡，头发不得遮挡脸部、眼睛、眉毛、耳朵或造成阴影，要露出五官；

5. 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、鼻部不能发光，无高光、光斑，无阴影、红眼等；

6. 人像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，不模糊；

7. 请不要化妆，不得佩戴眼镜、隐形眼镜、美瞳拍照；

8.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，不得做任何修改（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，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，不得用照片翻拍）；

9.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，否则会影响审核。

（二）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



标准示例照片

1.拍摄时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，头部和肩部要端正，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，要露出五官。

2.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，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；

3.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、完整（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）；

4.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，不得做任何修改（未经过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）；

5.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不能发光，无高光、光斑，无阴影、红眼等；

6.请不要化妆，不得佩戴眼镜、隐形眼镜、美瞳拍照；

7.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，否则会影响审核。

二、其他必须上传材料

（一）往届本科毕业生

1. 毕业证；

2. 学位证（未取得学位证者不用上传）。

（二）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者

1.应届本科毕业生：提供学籍验证报告。

2.往届本科毕业生：提供学历认证报告。

3.获得境外高校学位证书的考生：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。

4.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毕业生：届时可毕业的《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5.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者：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、户口本本人页（显示有曾用名）。

6.在读研究生：提供考生就读单位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。

（三）户籍社保不符者

1. 2025 年入学的在读第二学位考生：提供就读学校教务处开具的二学位在读及同意报考证明。

2. 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考生：提供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（样例见附件 3）。

3. 本校 2025 年聘任的科研助理：由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提供科研助理在岗证明。

三、特殊情况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残疾人

《残疾人报考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

（二）网上报名信息与考生所持证件不符者

《信息修改申请书》（附件 5）